

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112年8月15日府教社字第1120323281號函公布)

(112年10月6日府教社字第1120402004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 二、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

貳、組織：(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鹿港國中

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12月13日(星期三)

(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安排，以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秩序冊為準。)

- 二、地點：鹿港國中活動中心

肆、比賽類別及主題：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 (一) 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二) 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三)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 (一) 布袋戲組
- (二) 傀儡戲組
- (三) 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伍、比賽組別及資格：

- 一、報名規定：本縣內之立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參加本比賽，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一)高中職組：

1.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
2.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高中階段無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賽說明：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前逕洽本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務承辦人：李如玉調府教師(聯絡電話：753-1878)，完成學生身分證明查驗及報名網站上報名表繕打。

(二)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二、以下情形不需參加本比賽，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一)特殊學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臺商子弟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直接向全國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二)凡於110、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7、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仍可選擇參加本縣初賽，均不佔本縣代表權額度，並請於報名表上備註得逕行參加決賽的資格。另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本比賽之主辦單位規定統一繳交決賽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陸、團隊人數限制：參賽團隊應設編導教師1人，另可設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下，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候補人員。

柒、比賽規章

一、報名相關規定

(一)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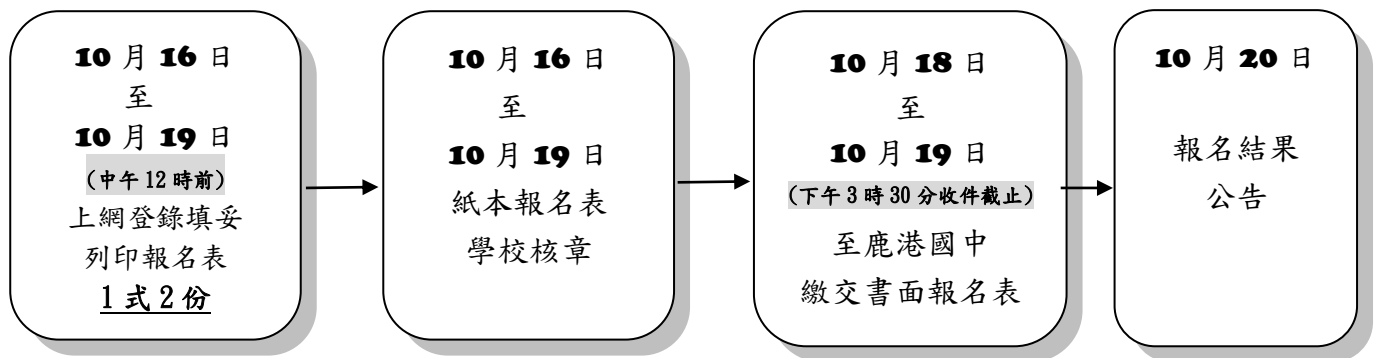
1. 本比賽於**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始受理網路報名，報名系統開放至**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報名時，請參賽團隊至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完整資料，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1份參賽團隊自存、1份請於期限內送至承辦學校鹿港國中彙整），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

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

2. 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報名，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1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填補或更改報名資料。
(請至鹿港國中網站首頁點選「112學年度彰化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二)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書面報名表**1式2份**加蓋學校印信後，請於**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鹿港國中學務處辦理現場收件。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才具備參與比賽資格。報名結果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公告於鹿港國中網站，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未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三) 另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四) 正式比賽時另須繳交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及蓋用學校關防之參賽者名冊，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五) 領隊會議：**112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鹿港國中簡報室辦理。

二、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三、演出時間限制：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以主辦單位於舞台標示的標線為準)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至演出時間達20分30秒起，依規定扣分，並按短鈴2次提醒。

四、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須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比賽賽程起始日兩週前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本大會。

五、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須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15安培為限(以110伏特(V)計算約1650瓦特(W))。

六、評審委員：由本府慎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並須符合專業原則。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於回報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年內不予聘任。

七、評分方式：

(一) 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5%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25%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 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 (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操偶：25%
4. 音樂：10% (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現場表演：25%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

應等。)

(三) 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八、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人數須為單數)。如評審委員人數因缺席造成雙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九、扣分事項：

- (一)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 違反本要點第陸點團隊人數限制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三)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四) 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舞臺者，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 (五)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大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十、不予計分事項：

- (一) 違反本要點第陸點規定，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 (二)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十一、獎勵名額：

- (一) 各類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並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錄取名次以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第四名4位、第五名5位、第六名6位為原則，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一律不錄取。分數差距超過5分者，名次不得並列，依序由次一名次錄取。
- (二) 團體項目：
 1.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2. 國中組因「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規定，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實際參賽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若該項評審認為參賽團隊表現優異，得酌予增額錄取，但不列名次，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若參賽團隊獲得特優評分(90分以上)，則不受錄取名額以三

分之一限制，亦核予錄取名次。

- (三) 各類組第一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成績相同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
- (四) 各類組若報名隊數僅1隊，仍須由評審就其演出評定成績及核予名次，視名次決定是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 (五) 若該類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的團隊(第一名)已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則由第二名(或依表現成績第二順位)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 (六) 自願棄權及遞補規定：
 - 1. 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向本府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學校外，應經主辦單位同意。
 - 2. 若有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由同類組之第2名(依成績次序)學校函文向本府申請遞補參加全國賽。

十二、獎勵原則：

- (一) 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名次在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
- (二) 獲獎隊伍核發獎狀乙紙，第一名指導教師(2人)核予嘉獎兩次，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予嘉獎乙次(以5人為限)；第二名及第三名指導教師(2人)核予嘉獎乙次，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乙張，以5人為限；第四名至第六名及榮獲表現優良獎團隊指導教師(1人)核予嘉獎乙次，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乙張，以5人為限。
- (三) 範例：

實際參賽學校	類組	獎勵名額(錄取名次)	獎勵原則
2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	1校可敘嘉獎，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表現優良	
3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	1校可敘嘉獎，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表現優良	
4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1位	2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5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2位	2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6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	3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以此類推)			

- (四) 各組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變更指導教師之學校以公文為憑)。行政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其餘人員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其餘獎狀部分由本府

另行發給。各類組獲獎之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支援教師、外聘人員或非校內教師，則改頒獎狀乙紙。

(五) 參賽人員及編劇者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及核發。

捌、附則：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含領隊會議）之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教師、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本府不另行發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二) 學校所在地不在本縣境內者，不予受理報名。本比賽亦詳加核對參賽團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 (三) 比賽經排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選定之劇目。
 - (四) 參賽團隊代表最遲請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五) 參賽團隊於比賽賽程起始日兩週前，須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1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另須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1份，授權大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須於報到時補交劇本、語譯及大綱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
 - (六) 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
 - (一)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應將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八)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九)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指導教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第柒點比賽規章規定處理。每校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護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 (十)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 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改編須註明原出處。倘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承辦學校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

檢舉團隊應於承辦學校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名次，並須退還承辦學校所頒發獎狀。（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另已參與本縣或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十二)應服從本比賽之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教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十三)抗議事項經承辦學校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縣府代表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如有需要則請參賽隊伍領隊列席進行說明）

(十四)比賽成績於每場次（同一組別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獎狀及評語由承辦單位於賽後統一寄出。

(十五)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大會作教育推廣之用。主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並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六)錄音及錄影：本大會為保障編劇及參加比賽單位權益，參賽學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未換取攝影證之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劇人之著作權。另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本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十七)偶戲類比賽場地提供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玖、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拾、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拾壹、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拾貳、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

拾參、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拾肆、本實施計畫請參賽者詳加參閱，若仍有疑義，請電詢承辦學校或本府教育處。

(一)承辦學校：鹿港國中

(電話：04-7772037 分機 1211；地址：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

(二)本府教育處：社教科

(電話：04-7531840；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適用

縣 市 別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劇類
參 賽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領隊教師姓名	
領隊教師電話	
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適用

1	姓名			2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3	姓名		照片	4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6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8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10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12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3	姓名		照片	14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1 式 2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 (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候補人員 遞補參賽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場次： 出場序：

縣 市 別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劇組		
參 賽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原參賽人員姓名			
遞補人員姓名			
原參賽人員姓名			/
遞補人員姓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註：

1. 候補人員應以原始報名表中之候補人員名單中遞補為限。
2. 本表應由參賽學校領隊老師於辦理報到時提出。

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 切 結 書

1.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校同意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3.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4.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校印）：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同意書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編劇者或權利人）參加

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

同意將本人參加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授權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